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湘04强清44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于2025年8月21日裁定受理衡阳市百斯工矿产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百斯公司)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9月8日指定湖南衡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百斯公司清算组成员，并由杨砚钦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

百斯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3日前向百斯公司清算组(联系地址: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万恒茶文化广场商业楼A区四楼，联系方式:杨砚钦律师13707345667、戴列峰律师13407347371、肖耀民律师13975489723，邮政编码:421001)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百斯公司

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百斯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百斯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清算组提交海达公司的主要财产、帐册、重要文件等资料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1 时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